

中共微山县委组织部 中共微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微编办〔2020〕30号

中共微山县委组织部 中共微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微山县第二批县乡“属地管理” 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关于明晰县乡职责规范“属地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鲁编办发〔2019〕4号）、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关于印发〈济宁市第二批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的通知》（济编办〔2020〕76号）和清单动态管理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明晰县乡职责、规范“属地管理”工作，在去年公布第一批清单的基础上，县委组织部、县委

编办结合《济宁市第二批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制定了《微山县第二批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严格依单履职。《清单》作为县乡履职、监管和问责责任界定的重要依据，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清单所列职责分工开展有关工作。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与市级相关业务部门的沟通交流，通过完善工作协调配合机制，解决工作运行不畅、具体事务推诿扯皮等问题。县委编办将结合综合考核、《微山县关于建立规范“属地管理”部门考核评价体系的办法》，适时组织乡镇（街道）对涉及到的部门（单位）进行考核评价。对未按照清单履职发生问责情形的，将严格按照《微山县“属地管理”依单监管问责办法》进行问责。

二、细化工作流程。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清单》划定的职责任务、工作流程，细化任务分工、明确程序环节、压实工作责任，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单位内部规范“属地管理”工作机制。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以平台为载体、以《清单》为依据，乡镇（街道）要在发现问题时提高“呼叫”效率，县直部门（单位）要提高“响应”效率，提高解决基层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真正把平台用好、把清单用实。

三、完善联动机制。各乡镇（街道）要深入落实规范“属地管理”工作标准化提出的“信息收集网格化”要求，将“属地管理”事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网络，社会治理各网格员兼任“属地管理”联络员，承担信息收集、日常巡查、安全隐患排查、矛盾排查化解等工作。要推进规范“属地管理”与政务服务相衔接，切实发挥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与群众接触的优势，将为民服务中心纳入平台信息收集的渠道，同时对为民服务事项需要县级职能部门办理或协助办理的及时进行“呼叫”。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探索将政务服务人员下沉到乡镇（街道）、村（社区），采取片区常驻、连片常驻、吹哨进驻等方式，加强基层服务力量。

四、强化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措施，明确分工。要适时组织学习，切实提高相关业务工作人员对规范“属地管理”工作的认识。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推进工作重心下移，各乡镇（街道）党（工）委要强化领导核心作用和统筹协调能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逐步形成党建引领、多领域积极参与共建共享的基层治理机制。各乡镇（街道）要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联系服务群众的优势，进一步探索规范“属地管理”与基层党建、社会治理、政务服务、综合执法等有机融合路径，建立完善工作衔接联动机制，推进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

附件：微山县第二批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
责任清单

中共微山县委组织部



中共微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



附件

微山县第二批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1	自然资源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案件处理	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农村宅基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认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除农村宅基地外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认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分别在职责范围内对乡镇（街道）上报情况进行核实、协调处理，对乡镇（街道）进行定期业务指导。	根据当事人申请，受理和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争议。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书面上报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农业农村局进行协调处理，并提供相关情况。	《土地管理法》《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			√
2	生态环境	纳污坑塘排查整治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情况进行核实，牵头组织开展纳污坑塘排查整治，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对于坑塘周边污染源，涉及企业污染的依法处罚或者报请关闭，涉及规模化养殖业污染的依法进行处罚。	对辖区内纳污坑塘开展日常巡查，建立工作台账，如实上报纳污坑塘的数量、位置等情况，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做好纳污坑塘整治工作的意见》（环办环监〔2018〕98号）	√			√
3		危废、固废处置设施建设运行监管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指导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与一般固废处置场建设，督促建设方明确建设要求与方案计划，定期调度项目进度，推进项目建设。	配合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危废、固废处置场所规划、建设与运行监管工作。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态环境部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	√			√
4		落实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工信局、生态环境分局分别对乡镇（街道）上报情况进行核实，并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责任，研究制定错峰生产调控详细方案，明确错峰生产行业、企业及调控时段与措施。	对辖区内企业落实错峰生产调控时段和措施情况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未落实错峰生产措施的企业及时进行劝告制止，并将情况上报工信局和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做好违规企业督促整改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5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生态环境分局对乡镇（街道）上报情况进行核实，并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编制工作；推进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对辖区内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负面清单情况进行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			√
6		物业管理问题整治	住建局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情况进行核实，对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不到位、脱管、失管、管理推诿扯皮等问题进行整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发挥主体作用；配合市场监管局对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收费事项进行督导整改。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收费方面的投诉、举报以及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物业服务中强制服务收费问题进行查处。发改局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收费标准事项的咨询。	加强党对社区物业管理的领导，指导和推动物业服务企业的党建工作，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建设统一管理。对发现或接到投诉的物业管理问题，先行进行调解处理，处理不了的（涉及物业违法行为）上报住建局，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协助住建局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划分，负责属地物业服务项目的监督检查和考评工作。	《物业管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物业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18〕22号）	√			√
7	城乡建设	对房地产领域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以及违章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私开门窗等行为的执法。	住建局负责对损害房屋承重结构等违反房屋装饰装修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认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改正的，移交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违章搭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私开门窗等违反规划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时提供城市规划执法协助和技术支持保障。	开展辖区内安全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			√
8		乡镇（街道）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及安全监管	住建局负责对燃气的工程建设、经营、使用、设施保护、器具安装维修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燃气经营企业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并同时报告当地有关部门。住建局和消防等部门应当建立燃气安全预警联动机制，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立即处理。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应急、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燃气管理相关工作。	将安全用气纳入社区安全管理网络，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入户安全检查，督促燃气用户及时整改用气安全隐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济宁市燃气管理办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9	城乡建设	架空线缆的管理、迁移、应急处置	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情况进行核实，统筹架空线缆的管理工作，与乡镇（街道）配合做好日常巡查。通信、供电、广电等相关运营商，针对架空通信线缆、电线、有限电视线缆等进行检查、整治、迁移等。	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和接到投诉的问题，能够通过联系权属单位解决的现场解决，不能解决的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10		地下管线管理和应急处置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乡镇（街道）上报情况进行核实、处理。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提供相关地下管线的规划手续及规划图纸，负责对地下管线线路上涉及的房屋是否违建进行认定和处理。住建局负责协调地下管线权属单位针对本单位管线做好应急处置及管理；根据房屋规划情况，对出现房屋破坏地下管线的情况进行梳理检查。水务局负责对涉及的自来水管线进行检查。工信局协调相关运营商对于地下管线管理和处置中是否会破坏地下通信电缆进行现场指导。	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住建局。配合做好地下管线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住建局做好地下管线的普查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	√			√
11		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管理	住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对乡镇（街道）上报情况进行核实，并负责协调公共服务设施所属产权单位，处理相关问题，针对园林绿化设施缺失、受损等问题进行检查与整治。公安机关负责做好交通设施的养护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单位）要求管理范围内的产权单位协调配合乡镇（街道）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检查整治工作，并及时对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维护、更新。	对辖区内城市道路公共服务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在能力范围内做好公共服务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对于发现的问题无法解决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处理和整治。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12	应急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检查	工信局负责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指导开展例行安全检查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协助工信局对辖区内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协助相关部门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单位。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省国防科工办关于加强全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科工爆〔2014〕337号）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13	应急管理	农村庙会、集会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集会、庙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通，行人安全。公安、消防、应急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抓好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监管相关工作，确保安全信息渠道畅通。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管理工作。	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引导群众遵守现场管理，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按规定经营。	《道路交通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 《药品管理法》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山东省消防条例》		✓	✓		
14	市场监管	食品药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市场监管局接到涉及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会同卫健、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接到食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告知市场监管局并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按照事故等级，配合市场监管局按程序进行上报。	《食品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管理法》 《山东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	
15		食品药品领域安全执法联动机制建设	市场监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情况进行核实，负责制定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行政执法活动方案，并通知到乡镇（街道）及市场监管所。市场监管所与乡镇（街道）沟通对接，牵头组织开展辖区内行政执法活动。	配合市场监管所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专项执法的摸底排查、问题上报等工作。需要驻地其他单位配合的，积极予以协调。	《食品安全法》 《药品管理法》	✓			✓	
16		打击销售假盐、不合格食盐，破坏食盐储存等违法行为	工信局负责食盐专营方面的行政执法，市场监管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方面的行政执法，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联合执法。	配合县直有关部门开展食盐专营和食盐质量安全检查、执法，需要驻地其他单位配合的，积极予以协调。	《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食盐监管体制改革方案》	✓				✓
17	综合执法	城市道路车辆乱停放执法	公安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城市规划区内乱停乱放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做好日常巡查，协助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18	综合执法	治理非法营运执法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乡镇（街道）上报情况进行核实、处理。交通运输局并负责查处火车站、长途汽车客运站和公交枢纽等交通运输站及周边出租车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超员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做好非法营运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调并配合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法》 《巡游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			√
19		对违规安装地桩、地锁行为的管理和执法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乡镇（街道）上报情况进行核实、处理。公安机关负责责令停止擅自在道路上设置地桩、地锁等障碍物的违法行为。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的，物业服务企业先行制止，制止不了的报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处理。擅自在道路、居住区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地桩、地锁的，由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防部门负责指导公安派出所针对占用消防车通道部位安装地桩、地锁行为进行整治。	利用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安装地桩、地锁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辖区内对违规安装地桩、地锁行为的管理和执法工作。	《行政强制法》 《物业管理条例》 《济宁市城区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	√			√
20		造价30万元以下、施工面积300平方米以下的小规模施工、装修引起的噪音污染、扬尘治理	各有关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情况进行核实、处理。公安机关负责对建筑物内产生的噪声扰民行为进行查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并监督实施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提供噪声监测等技术支持。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查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对未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行为责令改正或处罚。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线索，进行现场核实，能当场制止的当场制止，处置不了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提供具体的位置、情况等信息。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21	拆迁甩项地区环境脏乱和私搭乱建问题整治	规划、住建、行政审批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情况进行核实、处理，并根据管理权限负责提供房屋规划手续和图纸作为私搭乱建问题整治依据。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私搭乱建问题进行拆除整治。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环境脏乱治理有关工作。公安机关协助做好整治工作。	利用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或者群众举报的问题，组织人员力量现场查看，就有关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问题整治工作。	《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22	市容环境	对单位或个人乱堆、乱倒建筑垃圾行为的管理和执法	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开展巡查，对发现、接到举报或乡镇（街道）上报的违法行为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认定，能找到倾倒人的，依法予以处罚，并责令其清理；暂时找不到倾倒人的，由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力量予以清理。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线索，涉及物业保洁区域的协调物业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上报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供垃圾位置、种类、数量等信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
23		对在露天场所、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枝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执法	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开展巡查，对发现、接到举报或乡镇（街道）上报的违法行为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认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改正，确认违法的，依法立案查处。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配合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	√			√
24		对在临街店铺门口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设置宣传品等行为的执法	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开展巡查，对发现、接到举报或乡镇（街道）上报的违法行为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立案查处。	对临街店铺乱张贴涂写、乱扯乱挂等行为进行规范，制止和拆除布幅广告标语等，对不能处理的及时上报综合行政执法局。	《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25	教育体育	治理规范校外教育培训机构	各有关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情况进行核实、处理。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建立工作落实机制，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执法。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相关登记工作。市场监管局负责收费、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食品条件保障等方面的监管工作。人社局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民政局负责注册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公安、卫健局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卫生的监管工作。消防部门负责配合教育和体育局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网信、文化和旅游、融媒体中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配合教育和体育局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利用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培训市场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定期上报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做好辖区内有关政策宣传等工作。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9〕49号）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26	教育体育	学校安全工作	教育和体育局对乡镇（街道）上报情况进行核实、处理，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教体、人社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所管理学校的学校安全工作。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学校安全工作。对乡镇（街道）加强安全管理教育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将辖区内学校周边安全问题纳入日常安全巡查范围，明确专人负责，发现问题，能解决的应当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问题的解决。	《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	√			√
27	农业农村	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	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规范开展“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加强业务监管，抓好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	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三资”管理和处置、资产资源招标投标、土地流转管理、经济合同管理、经济活动预警监测、村务财务公开等业务事项。	《关于在全省推行农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鲁农经管字〔2013〕1号）		√	√	
28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并对乡镇（街道）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	《农村土地承包法》		√	√	
29		农业机械化推广和服务	农业农村局负责县域内的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的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引导和扶持辖区内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做好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工作。	《山东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			√
30		动物疾病强制免疫	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上级动物疾病强制免疫计划，结合县域内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实施方案，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消毒等工作，建立饲养档案和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	《动物防疫法》《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	√			√
31	文化旅游	文物保护执法巡查和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措施检查	文旅局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每处文物保护单位至少巡查一次。	配合文旅局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收藏单位的安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办法》（文物督发〔2011〕21号）《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32	文化旅游	打击私挖盗采文物古迹	文旅局和公安机关接到私挖盗采文物古迹相关报告后，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同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	对辖区内私挖盗采文物古迹行为及时进行制止，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配合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			√
33	卫生健康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	卫健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负责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对传染病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监测预警，开展传染病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预防。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传染病防治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相关工作。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乡镇（街道）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传染病防治法》 《全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
34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卫健局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情况进行核实、并牵头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查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信息报告录入和上传工作；宣传普及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对针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做好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对辖区内的公共场所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协助做好对辖区内的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11〕8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意见》（鲁卫法监字〔2012〕35号）	√			√
35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卫健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对职业病防治进行宣传教育，普及职业病防治的知识，增强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观念，提高劳动者的职业健康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行使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的能力。	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开展辖区内重点区域的巡查、信息收集、信息报告并协助调查；对于发现的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告知卫健局前往现场查处；配合开展职业病监督工作；配合开展宣传和科普教育专题活动。	《职业病防治法》《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11〕82号） 《关于印发职业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9〕567号）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36	卫生健康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	卫健局牵头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组织开展关怀关爱活动及信息汇总报送。教体、民政、财政、人社、住建、残联等部门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怀活动，落实计生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及慰问帮扶工作，协助落实各项具体帮扶政策。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卫家庭发〔2016〕1号）	√			√
37		计划生育机构监督管理	卫健局负责辖区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辖区内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的日常巡查、信息收集、信息报告并协助卫健局调查，对于发现的疑似问题，及时告知卫健局，并协助调查，及时督促整改落实。	《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关于做好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卫监督发〔2011〕82号）《关于加强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的意见》（鲁卫法监字〔2012〕35号）	√			√
38		非法行医综合整治	卫健局对乡镇（街道）上报情况进行核实，对无医生执业资格从事诊疗活动进行综合整治。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非法行医整治工作。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综合整治工作。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39	社会保障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中断、待遇登记、注销登记	人社局委托乡镇（街道）收集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中断、待遇登记、注销登记等申请，并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申请进行审核。	根据部门委托情况，承担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中断、待遇登记、注销登记等申请的收集、上报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40	社会救助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民政局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做好救助服务管理及流浪乞讨人员的返乡护送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救助工作，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街头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危险传染病人的救治工作，卫健、综合执法、交通、教体、人社局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对发现的辖区内长期滞留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进行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配合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			√
41	社区管理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	公安机关责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相关信息应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录入吸毒人员动态管控系统。	掌握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情况，制定社区戒毒社区康复计划，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签订协议，加强对社区戒毒工作人员的管理，做好上级禁毒办委托的相关工作。	《山东省禁毒条例》 《山东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细则》		√	√	
42		社区矫正	司法局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负责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依法协助司法局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参与矫正小组，落实相应的矫正方案；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利用社区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对有特殊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必要的教育帮扶。	《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司发通〔2020〕59号）	√			√
43		社区流动人口管理	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的发放、管理工作。教体、民政、司法、财政、人社、住建、卫健、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流动人口的管理、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等工作。	受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委托，协助做好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受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集中为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教育等公共服务。	《山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直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镇街	部门	镇街
44	社区管理	人员密集居住问题综合整治	住建局负责协调物业服务企业，对是否为人员密集居住区进行认定，并提出整治要求，对出现的破坏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等结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整治，对房屋中介机构进行检查和整治。公安、消防、市场监管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对巡查发现或举报的人员密集居住问题进行现场核查，及时上报住建局，做好居住人员信息采集及问题整改工作。	《山东省消防条例》	√			√
45	其他	河湖水面非法捕捞、钓鱼、游泳、滑冰及水域清理	渔业部门负责对微山县境内非自然保护区南四湖水域及贯通河道的违法捕捞行为进行查处。自然保护区主管部门或经授权的机构负责保护区内违法捕捞行为进行查处。水务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处置河湖管理和保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建立河湖区域执法联动机制，遏制涉水违法、违规行为。河湖管理机构、公安机关、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情况进行核实、处理。	落实乡镇（街道）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职责，对辖区内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处理，无法处理或超出权限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渔业法》《水污染防治法》	√			√

中共微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8日印发
